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7212010 號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以下同)11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6686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2-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502-1999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31-9987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04-8888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2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5-5818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63-626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14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2-3866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18、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評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基本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美國、英國、法國、德國、香港。

(2) 標的指數：「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ICE FactSet® Selected Financials and Data Industry Index)。

(3)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A.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B.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A.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B.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5)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

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即美國、英國、法國、德國、香港)。

(6)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1.款規定之比例。

(7)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A.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B.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

C.美元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貨幣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

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

D.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8)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項第 1.款之比例限制。

(9)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1 年 8 月 10 日 迄 111 年 8 月 12 日。

(二) 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 2.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註1)	基金成立日起，以(1)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6%計算之數額或(2)年度最低費用 20,000 美元，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新臺幣 30 萬元。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費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 上市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u>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u> 。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用(註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8%，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u>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u> 。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用(註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1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2：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註3：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本基金募集額度：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十、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下列「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之說明。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申購截止時間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2)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

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

3.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X 一定比例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 110%。

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C.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18%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日本



證券交易所、及南韓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經理公司應計算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二)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3 頁至第 27 頁。**
- (五) **本基金以追蹤「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即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六)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 (七)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

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由於本基金暫不從事匯率避險，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八) 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九)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十) 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十一) 指數公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FactSet 特選金融及數據指數」(ICE FactSet® Selected Financials and Data Industry Index) (以下稱「系列指數」)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中國信託投信針對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中國信託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中國信託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中國信託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